

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教育推廣機構
就校園內討論違法事項立場

本機構為一尊重法律、奉公守法的專業教育團體，一向以開明的態度，鼓勵師生文明及理性地，就社會上具爭議性的議題，作全面及多角度的探究。惟本機構不接納任何個人或組織，利用學校作為推動任何違法事項的平台。就此，本機構重申：

- 1 (對學生的責任) 支持教師為學生提供一個安全的學習環境，免受違法事項的干擾，以讓學生身心健康成長，平靜、安全地學習；亦期望所有教師若發現、得知或懷疑學生受到這類干擾，會採取適當行動，包括但不限於盡力制止及知會校方。
- 2 (對專業的責任) 支持教師負起維護教育專業及原則的責任，致力培育學生有多角度思考及建構個人信念的能力，並提供充足的資訊、思考方法及所需的空間，教導學生以客觀、全面及實據主導的原則，對各種議題作理性判斷；至於牽涉任何違法事項的議題，亦期望教師與學生探討時，會明確指出事實，包括該等事項違反的法律及其可能後果，並教導學生必須守法。
- 3 (對社會的責任) 支持教師負起社會責任，教導學生尊重法治，以香港法律及基本法提供適切例子，使其能正確分辨合法與違法的事項；同時，學校亦有責任提示教師，不得認同、支持、鼓吹或推動任何違法事項，以保護學生。
- 4 我們預期教師，作為專業的教育工作者，緊守崗位：
 - 4.1 致力培養學生的自由、和平、平等、法治及民主等意識，並教導學生理性地去透徹理解各有關概念，包括在法律原則下，自由及民主均有其局限性；
 - 4.2 引導學生對各種議題作理性、多角度、多層次的分析及討論，培養學生辨別是非謬正的能力，及求精準求真確的態度；無論議題是否涉及具爭議性事項，不因個人取態，影響、唆擺或指引學生跟隨其立場；
 - 4.3 與時並進，裝備自己，加深自己及學生對社會的認識；在與學生討論具爭議性議題前，明白自己須全面瞭解與該議題相關的法律、歷史、倫理、社會發展或國際關係等多方面知識，以教導學生作正反論述、理性分析及判斷；
 - 4.4 與學生討論違法事項時，須強調守法精神及公民責任，並提示學生守法這至要原則；
 - 4.5 於相關的工作上遇到困難或猶豫時，向校長或副校長尋求支援。

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教育推廣機構
湯修齊主席
2018年10月